

陕西锦路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大千教育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大千教育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锦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大千教育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陕西大千教育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2.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拟审议的议案名称等事项。

3.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本次股东大会在陕西省西安市凤城七路荣华北经城北区六号楼全脑学院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持有本公司 3,733,84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00%。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了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所列明的以下议案：

1.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据《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锦路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大千教育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陕西锦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晓军

经办律师：王涛

经办律师：王艳

2019年5月13日



执业机构 陕西锦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610564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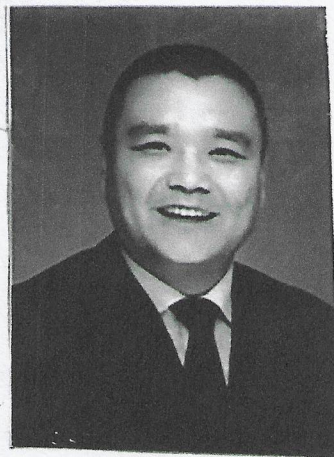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6101120387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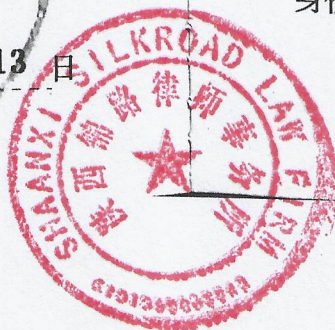
2019 年 02 月 13 日



持证人 王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0112197612313013



执业机构 陕西锦路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1012018110207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6101130123

持证人 王艳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61010419890501162X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3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10000555653072H

陕西锦路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0 年 05 月 07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10000555653072H

陕西锦路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0 年 05 月 07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陕西锦路律师事务所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一路正信大厦A1802
负责人	陈晓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陕西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陕司许决字(2010)33号
批准日期	2010-03-18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陈晓军 刘爽 李勇峰 赵蕊萍	张晓磊 戴华 王小奔 潘芸
合 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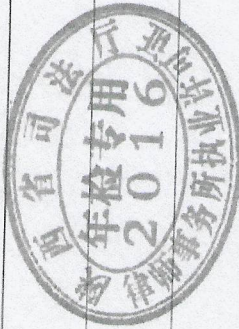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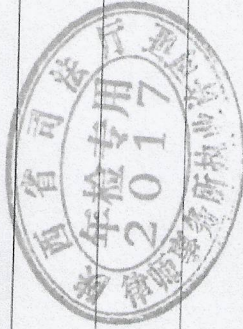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